**基础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机构和职责**

为适应高等医学教育改革、发展需要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使教学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，特制定基础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的组成机构及职责。

**一、院教学委员会的组成**

院教学委员会是决定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方针、举措，课程、教材建设以及教学成果、奖教金等评审的机构。

院教学委员会由学院院长、分管教学的副院长、各系(室、中心)分管教学的主任或副主任等人员组成。院教学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常务副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委员若干人。院教学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

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由院、系(室、中心)领导提名，经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批准。组成人员的任职条件：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学术水平较高。

院教学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般为三年，届满后要进行调整，每届连任委员应不少于半数。

院教学委员会在讨论审议重大问题时，出席的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；若以无记名投票时，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有效。

**二、院教学委员会职责**

1. 审议批准学院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方面规划、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。
2. 制定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有关条例和制度，并监督其执行情况。
3. 对重点课程建设、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进行研究、咨询和审议。
4. 指导学院开展教学改革和教材研究工作，对重大教学改革方案，进行研究、咨询和审议。
5. 推荐、评审院精品课程、教学成果、奖教金、优秀教材等。
6. 参加教学评估和教学质量检查工作。
7. 负责中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评选工作。
8. 参与中青年教师职称晋升、资格认定等师资队伍建设工作。

 　基础医学院

 　 2017年5月修订